

X022木里县屋脚乡至俄亚乡段改建工程测量劳务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1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拟对 X022 木里县屋脚乡至俄亚乡段改建工程测量劳务（以下简称“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X022 木里县屋脚乡至俄亚乡段改建工程测量劳务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于屋脚乡纳布村，沿既有道路翻越瓦屋德山，途经蚕多村至依吉乡，过雨初村、撒多电站、麦洛村后，止于俄亚纳西族乡俄碧村与 S463 平交。路线全长约 75km, 比较线全长约 12km, 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km/h, 路基宽度 7.5m, 困难路段降低部分技术指标。本项目属于典型的高山、山原、峡谷地貌。海拔高低悬殊极大，路线最高海拔 3675 米，最低海拔 1591 米，相对高差 2084 米。

4. 工作内容：完成项目全线预估 86 公里的工程测量（含比较线）的实测并绘制地形图、正射影像、点云、数据、中桩放线等工作内容。

5. 预算金额：473000.00 元

6.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资质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 业绩要求：近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公路测量或测绘项目。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供应商可不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供应商该信息进行核查，最终结果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磋商小组核查的结果为准）。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磋商（供应商可不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供应商该信息进行核查，最终结果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磋商小组核查的结果为准）。

6.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供应商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7.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请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cglgc.com/>）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03 室（成都市双流区兴隆镇红梁街 55 号中交悦里 A 区 5 号楼）。

3. 磋商地点：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03 室（成都市双流区兴隆镇红梁街 55 号中交悦里 A 区 5 号楼）。

五、公告发布

发布媒体：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scglgc.com/>）。

六、申请须知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73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须的全部费用（同时也包含利润及税费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兴隆镇红梁街55号中交悦里A区5号楼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028-8552712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473000.00 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73000.00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2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 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后，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询问	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的询问答复。 采购人：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兴隆镇红梁街55号中交悦里A区5号楼。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27120
6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的质疑（书面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兴隆镇红梁街55号中交悦里A区5号楼。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27120
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兴隆镇红梁街55号中交悦里A区5号楼。 电话：028-86761438
8	响应文件编制、 密封、签署、盖 章、标注等	详见本章第17.18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glgc.com/ ）。 公示期：3个工作日。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原件（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街55号中交悦里A区5号楼902室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担未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产生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
1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追究法律责任。
12	相关内容更正	本项目相关内容若有更正、澄清和修改，将在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scglgc.com/ ）以公告形式发布，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及时关注，以保证对磋商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定义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3.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被授权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指定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磋商文件指定媒介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清晰可辨。(实质性要求)

12.2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装订成册。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磋商采购所有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5.2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除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报价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报价评审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要求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7.9 要求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字样。

18.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最终磋商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

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要求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本项目严禁分包。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根据本项目等级、规模、采购人设计需要，开展相关测量工作。

二、服务要求

按规范、规程做好服务工作，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资料和数据，并按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工作成果纸质资料和数据资料各 1 份（另含 1 张存档备份光盘），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应完善、准确、可靠。

三、费用支付等条款

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分期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测量劳务费用，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022木里县屋脚乡至俄亚乡段改建工程测量劳务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响应函

致：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022木里县屋脚乡至俄亚乡段改建工程测量劳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以第二次最终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022 木里县屋脚乡至俄亚乡段改建工程测量劳务采购活动 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有效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座机）：_____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供应商名称）处任 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在法定代表人自己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交。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影印件；
- (二)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三)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四）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1	2	3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单位全称 及联系电话			

注：1. 业绩证明材料近年是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证明材料至少能反映出承担项目的基本情况。如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承担项目的基本情况，可附采购人证明资料进行补充。

3. 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 （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报价函

致：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3.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请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五章评分明细表评审因素编制，格式如下：

1. 服务大纲和措施；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以及措施的合理性；
3. 工作安排；
4.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六、供应商认为满足本项目其他要求还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有)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最终磋商 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也包含利润及税费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温馨提示：

最终磋商报价表不装入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待响应文件通过审查后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表的视为自愿放弃最终磋商报价资格。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形式、资格、响应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磋商小组形式、资格、响应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审查报告。没有通过形式、资格、响应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出具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形式、资格、响应审查和未通过形式、资格、响应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形式、资格、响应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形式、资格、响应审查的原因。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时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3.6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报价。

2.4.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除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报价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报价评审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报价为第一轮），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

应文件处理。

2.4.4 供应商最终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不足3家的按相应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2.7 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形式、资格、响应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出具磋商报告。

2.8.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评标价	30 分	(1) 供应商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值=30 分。 (3) 供应商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30-偏差率×100×E1，E1 取 0.6。 (4) 供应商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30-偏差率×100×E2，E2 取 0.5。 (5)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1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审查响应文件的最终磋商报价表中填写的最终磋商报价。 (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最终磋商报价表上填写最终磋商报价； ②最终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③最终磋商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最终磋商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5%（不含 85%）。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一次平均法，即：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响应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作为评标基准价。 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均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5%，按照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在评标现场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形如“85.56%”）。 除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采购人和供应商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形如 6.0001%，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	服务方案 (45 分)	服务大纲和措施	15 分	根据项目提出的服务大纲及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无此项得 0 分，一般得 9.0 分，良得 9.1～12.0 分，优得 12.1～15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以及措施的合理性	10 分	根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技术措施及施工方法阐述程度，无此项得 0 分，一般得 6.0 分，良得 6.1～8.0 分，优得 8.1～10 分。	
		工作安排	10 分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程度，无此项得 0 分，一般得 6.0 分，良得 6.0～8.0 分，优得 8.1～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	10 分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程度，无此项得 0 分，一般得 6.0 分，良得 6.0～8.0 分，优得 8.1～10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2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得 15 分； (2)扣除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近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公路测量或测绘项目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

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